

民國二十年三月
訓練總監部譯印

日本兵役法

徵兵對照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出版

翻譯者

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

印刷處

陸

地址城中大全福巷
軍印刷所

電話二一三一二號

發行處

南京國府大馬路
用書社

電話二二六二九號

日本兵役法目次

第一章 總則	一
第二章 服役	二
第三章 徵集	九
第四章 召集	二三
第五章 雜則	二八
附則	

日本兵役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爲帝國臣民之男子 依本法所定而服兵役

徵兵令第一條 日本帝國臣民 年滿二十歲至滿四十歲之男子 皆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二條 兵役 分常備兵役 後備兵役 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 常備兵役 分

現役及豫備役 補充兵役 分第一補充兵役及第二補充兵役 國民兵役 分

第一國民兵役及第二國民兵役

徵兵令第二條 兵役 分爲常備兵役 後備兵役 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

徵兵令第三條 常備兵役 分爲現役及豫備役 (下略)

徵兵令第六條 國民兵役 分爲第一國民兵役第二國民兵役 (下略)

第三條 關於依志願編入兵籍者之兵役 依勅令之所定

徵兵令第七條之二 除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之時期以外 其關於由志願兵編入兵籍者之服役
依勅令之所定 (下略)

第四條 已被處六年之徒刑 或禁錮以上之刑者 不得服兵役

徵兵令第八條 已被處六年之徒刑 或禁錮以上之刑者 不許服兵役

第二章 服役

第五條 現役 在陸軍爲二年 海軍爲三年 其現役兵 以被徵集者服之

現役兵現役中 使之在營

徵兵令第三條 常備兵 分爲現役及豫備役

現役 陸軍三年 海軍四年 至滿二十歲者服之 豫備役 陸軍四年四個月 海軍三年
以現役既終者服之

第六條 豫備役 在陸軍爲五年四月 海軍爲四年 以現役既終者服之

徵兵令第三條 常備兵役 分爲現役及豫備役

現役 陸軍三年 海軍四年 至滿二十歲者服之 豫備役 陸軍四年四個月 海軍三年 以現役既終者服之

第七條 後備兵役 在陸軍爲十年 海軍爲五年 以常備兵役既終者服之

徵兵令第四條 後備兵役 陸軍十年 海軍五年 以常備兵役既終者服之

第八條 第一補充兵役 在陸軍爲十二年四個月 海軍爲一年 以適於現役者而超過其年所要之現役兵員者中所要之人員服之

徵兵令第五條 補充兵役 在陸軍爲十二年四個月 海軍爲一年 以超過其年所要之現役兵員者中所要之人員服之

第二補充兵役 爲十二年四個月 以適於現役者中之現役或第一補充兵役未被徵集者 及海軍之第一補充兵役既終者服之 但在海軍之第一補充兵役既終者 爲十一年四個月

第九條 第一國民兵役 以後備兵役既終者 及在軍隊已受教育之補充兵 而

補充兵役既終者服之

第二國民兵役 以曾受戶籍法之適用者 而不在常備兵役 後備兵役 補充兵役 及第一國民兵役 年齡由十七歲迄於四十歲者服之

徵兵令第一條 在日本帝國國民 滿十七歲至滿四十歲之男子 皆有服兵役之義務

徵兵令第六條 國民兵役 分爲第一國民兵役 第二國民兵役

第一國民兵役 在陸軍 以後備兵役 或已被召集之補充兵 而其役既終者服之 在海軍 以後備兵役既終者服之 第二國民兵役 以不在常備兵役 後備兵役 補充兵役 及第一國民兵役者服之

第十條 年齡至二十五歲 已畢業師範學校者(除已失小學校教職之資格者)之現役 不拘第五條之規定 概爲五月 但在師範學校之教練未修習終了者爲七月

依前項之規定 而服現役者 在現役中 稱爲短期現役兵

短期現役兵 已終其現役時 立即服第一國民兵役

徵兵令第十四條 在未滿二十歲而已畢業師範學校者 或滿二十歲以上 尚在師範學校 至滿二十三歲始畢業者 使服一年間之陸軍現役

依前項而服現役者 其現役中 稱爲一年現役兵

當第一項之時期 在師範學校者 至畢業時止 延期入營

一年現役兵之現役既終者 立即使服第一國民兵役

第十一條 在現役兵 而認爲青年訓練所之訓練 或與是同等以上之訓練 修習終了者 其在營期間 得縮短至六個月以內

關於前項所規定之認定 及在營期間縮短之事項 以勅令定之

第十二條 在現役兵而不受前條規定之適用者 其在營期間 以軍事上無妨礙爲限 依勅令所定 得縮短至六十日以內

第十三條 在現役兵 而於一年六個月以內 能將所屬兵種之教育 修習終了

者 其在營期間 不拘前二條之規定 得依勅令所定縮短之

徵兵令第十條 雜卒之現役期限 因其職務 可縮短之 但常備兵役之全期 則不可減少

第十四條 現役兵在營中有左列情事之一者 其在營期間 得縮短之

一 品行方正 學術勤務之成績優秀者

二 對於定員爲過剩者

徵兵令第十五條 在現役中 尤熟於勤務 且品行方正者 可命歸休

第十五條 前四條之規定 於短期現役兵概不適用

第十六條 依第十一條乃至第十四條之規定 縮短在營期間時 將未入營期間

又歸休期間 置諸現役期間內

第十七條 現役或補充兵役 現役兵或補充兵 由已徵集之年十二月一日起算

短期現役兵之現役 由入營月之一日起算

在戰時 或事變之際 以及其他有必要時 得將前二項所規定起算之日變更

之

徵兵令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服役年限之計算 在現役 豫備役 補充役 及海軍後備役 各就其役 由是年之十二月一日起算 在陸軍後備役 就其役 由是年之四月一日起算 但依第七條已延期者 其服役年限之計算 仍與不延期者同

第十八條 在第五條乃至第八條 第九條及第十條所規定之服役 不拘其期間如何 年齡概以四十歲爲限

徵兵令第二條 日本帝國臣民 滿十七歲至滿四十歲之男子 皆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十九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時 得延長其服役期間

- 一 當戰時或事變時
- 二 有出師之準備及守備 或有警備之必要時
- 三 在航海中 或在外國勤務中時
- 四 有重要演習 或有特別閱兵之時

五 因天災及其他不能避免之事故而不得已時

依前項規定已延長之期間 在應服之兵役期間內通算之

徵兵令第七條 各兵役之期限雖已滿 然當戰時或值事變時 或臨時有演習或閱兵時 又在

航海中或外國駐紮中 得延長其期限

第二十條 非依在營中本人 則家族（以含家長與本人同生計者爲限）至不能謀

生活時 始免除現役 但故意假作其事者 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在現役兵 豫備兵 後備兵或補充兵 因疾病及其他身體或精神

之異常 難服各該兵役者 又在現役兵 依前條之規定 已經免除現役者

俾轉他之兵役 但對於因疾病及其他身體或精神之異常 不堪兵役者 則免

除兵役

依前項之規定而轉役者 關於應服之兵役及服役期間之計算 以勅令定之

第二十二條 在現役兵入營前或入營後 已被處六年未滿之徒刑 或禁錮之刑

者 其在營中所受刑之執行日數 及在營中逃亡者之逃亡中日數 不算入現役期間

徵兵令第二十九條第三項 第四項

現役中已處六年未滿之徒刑 或已逃亡者 其刑期中及逃亡中之日數 不算入現役年期

其豫備役年期 由現役告終之年起算 在陸軍 至第六年度三月三十一日爲止 在海軍

至第五年度十一月三十日爲止 但依第十條 已縮短現役年期者 按縮短其現役時之豫備

役年期 準於本項而計算之

豫備役 後備役 及補充役中 因犯罪 或無正當之事由 而缺召集者 其已缺召集之年

不算入服役年期

第三章 徵集

第二十三條 在受戶籍法之適用者 由前年十二月一日 至本年十一月三十日

其年齡達二十歲者 除本法中訓項之規定外 須受徵兵檢查

前項所規定之年齡 稱爲徵兵適齡

第二十四條 家長於其家族中 由每年十二月一日 至三十一日之間 有年齡爲二十歲者時 在翌年一月中 呈報本籍之市 鎮 村長 由一月一日 至十一月三十日之間 有年齡爲二十歲者時 在是年一月中 呈報本籍之市 鎮 村長 至家長年齡爲二十歲時亦同 但對於以命令規定者 不在此限

徵兵令第二十五條之二 由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 年滿二十歲者 在是年一月中

由十二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年滿二十歲者 在翌年一月中 應以書面（非爲家長者 由家長爲之 家長未成年者 或爲禁治產者時 由家長之法定代理人爲之） 呈報本籍之市

鎮 村長 但對於已終現役者 或現役中者 不在此限

該當第十四條第五項 第二十三條第二項 或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項者 又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延期之事由已止者 於十四日以内 應以書面呈報本籍之市鎮村長

第二十五條 爲徵集兵員計 設徵兵區

徵兵區 分爲徵募區

關於徵兵區之種類及區域 并徵募區之區域 悉依勅令之所定

第二十六條 現役兵及第一補充兵之員數 以之配賦於徵兵區 更配賦於徵募區

前項所規定之配賦 以在徵兵區或徵募區 有本籍應受徵兵檢查者之豫想數 爲基準而行之

徵兵令第二十六條 徵集 在本籍所在之徵募區行之

第二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已配賦之兵員 就該徵募區有本籍者徵集之

徵兵令第二十六條 徵集 在本籍所在之徵募區

第二十八條 已配賦於徵兵區或徵募區之兵員 在該徵兵區或徵募區 難以充足時 得將其不足員數 配賦於他徵兵區或徵募區徵集之

第二十九條 徵兵檢查 在應受徵兵檢查者本籍所在之徵募區行之 但以身體

前項規定區分之標準 悉依勅令之所定

第三十三條 適於現役者 依勅令之所定 由體格等位之優劣 按各徵募區之配賦人員 以現役兵 第一補充兵之順序徵集之 在此時期 如體格等位同一者 除本法中有別項規定之外 每兵種依抽籤法 定徵集順序 依前項之規定 徵集者所屬之兵種 按各徵募區之配賦人員 視其身材 藝能及職業定之

適於現役者 而在現役兵或第一補充兵未徵集者 以之作第二補充兵徵集之 應徵集爲現兵役 而其所屬之兵種已決定者 無須依本人之志願 再加第一項所規定之抽籤 得以現役兵徵集之

徵兵令第九條 現役兵及補充兵 按每年所要之人員 就壯丁身材 藝能 職業 如勅令所定之各兵 雜卒 而區別之 依抽籤法 以定徵集順序

徵兵令第十條 由抽籤號碼之順序 超過是年之補充兵所需要人員者 使服國民兵役

第三十四條 適於國民兵役 而不適於現役者 無須徵集

第三十五條 不適於兵役者 免除兵役

徵兵令第十條 免除兵役者 以有廢疾 或身體不完全等 按照徵兵檢查規則 不堪兵役者 爲限

第三十六條 對於難以判定兵役之適否者 延期徵集 嗣後至能決定其適否時止 每年施行徵兵檢查

徵兵令第二十條 如左所列者 延期徵集 至次年仍不適於徵集者 使服國民兵役

第一 體格雖完全且強壯 惟身幹尚未滿定尺者

第二 在病中或病後而不堪勞役者

第三十七條 應受徵兵檢查者 依勅令所定 認爲有不適於兵役之疾病及其他身體或精神異常者時 根據可證明其事實之書類 不行身體檢查 得免除兵役